

**安徽高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中央空调制冷压缩机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10 月 18 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高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万套中央空调制冷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共 7 名代表。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安徽高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中央空调制冷压缩机零部件项目位于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环保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综合楼等，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 万套中央空调制冷压缩机零部件（主要为机壳、缸盖、底板、法兰、连杆）的生产规模。



表 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计量单位
1	低压设备	6	台
2	重力铸造机	5	台
3	锻造	1	台
4	热处理炉	2	台
5	保温炉	8	台
6	天然气熔炼炉	4 (0.2t/h)	台
7	抛丸机	4	台
8	砂芯机	5	台
9	烤炉	2	台
10	锯床	9	台
11	加工中心	40	台
12	数控车床	20	台
13	镗床	10	台
14	清洗机	1	台

安徽高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高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中央空调制冷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文件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文号为泗环建（2019）26号。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竣工并投入调试。项目实际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8%，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装置、固废暂存场所、噪声治理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内容，项目主要变化情况为由于设备选型发生了变化，导致设备数量发生了变化，具体为重力铸造机减少1台、抛丸机增加1台、天然气熔炼炉增加1台、烤炉增加1台、锯床增加1台；其他内容基本未发生变化。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砂芯造型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熔炼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15m排气筒（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涂料以及包装物）。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相关厂家进行综合利用；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涂料以及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安徽珍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高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中央空调制冷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有关数据：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1#）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2#）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排气筒（3#）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出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



指标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项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符合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3、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涂料以及包装物）。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相关厂家进行综合利用；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涂料以及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安徽珍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 5、其他

安徽高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 91341324MA2TQYN08P001W。

##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讨论和查阅有关资料，验收组认为安徽高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中央空调制冷压缩机零部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



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进行了建设，并配套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且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进一步做好各类固废堆场日常管理及台账记录工作。
- 3、按照排污许可证上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制度。

